

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5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5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检察院

2025 年 2 月 21 日

2025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5 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原州区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			
主管部门	原州区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检察院		
项目属性	02-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99 年		
项目总额	170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170	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170	其中： 转移市县（区） 资金	资金总额	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170		其中：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0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本项目主要目标是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各项待遇，为提高我院立、审、执工作效率，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书记员人数		20 人	
	质量指标	办案及时率		100%	
	时效指标	工资发放及时率		100%	
	成本指标	书记员工资和社保		170 万元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就业率		85%	
	社会效益	书记员参办案，提升了检察机关的办案力量，从而提升了社会治理水平。		95%以上	
	生态效益	无			
	可持续影响	办案效率		90%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	98%	